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舉報政策
(「本政策」)

(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9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由本公司採納)

1. 緒言

- 1.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透明度、廉潔與問責性。
- 1.2 本公司各級僱員應以廉正、公平及誠實的態度行事。
- 1.3 本公司鼓勵任何僱員及／或外部各方就本公司相關的任何事項中報告關注以及實際或疑似不正當或舞弊或不道德的行為(例如貪污)。

2. 宗旨

- 2.1 本政策旨在使本集團僱員和與本集團有往來者能夠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就與本集團相關的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以助偵查和阻止本集團的不當行為或舞弊或不道德的行為。
- 2.2 本政策旨在向舉報人或實體(「舉報人」)保證，本集團會向彼等提供保護，以免舉報人因根據本政策而本著真實及善意作出的舉報而受到解僱、傷害或任何形式的報復。

3. 適用範圍

3.1 本政策適用於：

- (a) 本集團僱員、可能成為僱員不正當行為受害者的任何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業務對應方（例如客戶、承包商和供應商）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獨立第三方。
- (b) 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而提出關注：
 - 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行為守則的規定
 - 不遵守／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律及誤判行為
 - 有關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方面的舞弊、不正當或欺詐行為
 - 違反本集團的守則、政策或內部監控
 - 危害他人身體及安全的行為
 - 對環境造成損壞
 - 損害本公司聲譽的不正當或不道德行為（例如歧視或騷擾）
 - 賄賂或貪污
 - 將本集團的資金或財產用於任何非法、不當或不道德的目的
 - 不當使用或洩露機密或商業敏感信息
 - 故意隱瞞以上任何事宜

4. 舉報程序

4.1 任何人若對上述第3.1(b)段關於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任何不正當行為有合理的關注，可以親自面談、以書面方式電郵至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內部審核部**」）（電郵地址為Internal.Audit@ump.com.hk）及副本抄送法務部（電郵地址Legal@ump.com.hk），或根據本公司的僱員手冊通過保密意見建議表提交。

4.2 所有電郵主題必須註明「私人及機密－僅由收件人開啟」以確保絕對保密。

- 4.3 本公司鼓勵提出此類關注的人士披露其身份及聯繫方式，以便必要時聯繫以獲取更多資料。若無法從舉報人獲取進一步資料以作出充分及適當的評估，本集團將難以對匿名指控進行有效調查。然而，除非為方便調查或應相關監管機構之要求，否則本公司不會透露提出關注／投訴人的身份。
- 4.4 本公司接受匿名報告，前提是報告包含足夠的資料(包括相關事件、行為、活動、姓名、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連同任何支持證據，以進行有效調查。
- 4.5 內部審核部應確定就報告採取的行動方案，並有權作出授權。
- 4.6 對提出投訴人發起或威脅進行報復的任何人，本公司保留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 4.7 為利便本集團進行正式檢討及評估，內部審核部應存置一份登記冊，記錄所有涉嫌及實際發生之事件，並每年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匯報相關統計數據及資料。

5. 調查程序

調查的形式及所需時間視乎每宗投訴的性質及具體情況而定。如有需要，提出的報告可：

- 5.1 由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調查，或在內部審核部主管釐定的情況由審核委員會、法務部、行政部門或本公司其他部門的人員進行內部調查；
- 5.2 按照內部審核部主管的指示送交外聘審核師；
- 5.3 按照內部審核部主管的指示送交相關公眾或監管機構；及／或

5.4 構成內部審核部主管根據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可能確定的任何其他行動。

內部審核部在收到報告後，於可行情況盡快回覆舉報人（如可聯絡）：

5.5 確認收到報告；

5.6 告知舉報人會否作進一步調查，並酌情告知已採取或正在採取的行動或不進行調查的原因；

5.7 於可行情況，估計調查及最終回應的時間表；及

5.8 表明是否正在或將要採取任何補救或法律行動。

6. 保密

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使所有本政策適用的舉報均可在高度保密和公平的情況處理。除非得到舉報人的同意或以下情況，否則本公司不會洩露舉報人的身份：

6.1 披露該舉報人身份對調查有重大意義或符合本公司利益；

6.2 該報告過於輕率，或出於惡意或惡作劇意圖或濫用本政策而提交；

6.3 根據任何使用的法律法規，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之命令或指示，要求披露該信息；或

6.4 該報告或舉報人的身份已經為公眾所知。

7. 不實指控及虛假報告

7.1 當舉報人根據本政策提出關注時，應謹慎地確保資料正確無誤。

7.2 如僱員以真誠行事卻作出錯誤舉報，彼將不會被解僱或面對任何形式報復的風險。

- 7.3 如僱員故意作出虛假及惡意指控，彼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可能被解僱。如事態嚴重，僱員可能需面對法律行動。
- 7.4 如果發現來自外部人士的舉報具有欺詐性或惡意，本公司或會採取行動以追回因此類舉報而導致的任何成本、損失或損害。

8. 檢討政策

- 8.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政策以提高其成效及僱員對該流程的信心，並鼓勵公司上下建立「知無不言」的文化。
- 8.2 本政策應提供予本公司的所有僱員。
- 8.3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9. 與法律法規的一致性

本政策應與聯交所或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就本政策所管轄的事項不時規定或發佈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守則、指令或指引一併閱讀，並受其約束。

如本政策的任何事項及程序與聯交所或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守則、指令或指引不一致或有衝突，則以後者為準。

註：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